

現實存在論

——科學的哲學基礎論——

第六卷

文化論

譯者 曾春海

青文出版社印行

文 化 論

現 實 存 在 論

——科學的哲學基礎論——

第 (六) 輯

第 一 部	宇 宙	論
第 二 部	物 質	論
第 三 部	命 命	論
第 四 部	意 識	論
第 五 部	精 神	論
第 六 部	文 化	論

臺灣大學哲學教授

曾 霽 容 (天從) 著

青文出版社印行

U 47
Z031

文 化 論

現 實 存 在 論

— 科學的哲學基礎論 —

第 六 部

特價新台幣200元

中 華 民 國 60 年 2 月 第 1 版

著 作 人：曾 霄 容（天從）

發 行 人：楊 祖 馨

出 版 者：青 文 出 版 社

社 址：臺北市新生北路二段一四九巷二一號二樓

電 話：五 四 四 二 三 四

印 刷 者：功 同 印 刷 廠

臺 北 市 甘 谷 街 十 一 號

郵政劃撥帳戶：五 四 三 九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〇〇八號

版 權 所 有 盜 請 勿 翻 印

序 言

我早年對於既往與現存的哲學有所感懷，覺得哲學有重新改造的必要。其改造的根本目標在於將哲學建立為嚴密的學問體系，而從其中儘量排除思想的因素。為要重新奠定哲學的基礎，在三十幾年前已抱有建立「純粹現實學」的意圖。這原是以哲學作為哲學基礎奠定的一種試圖（哲學的哲學基礎論）。在這種試圖下，祇發表過「現實學序說」與「真理原理論」的兩部論著而已。由於諸種原因與理由，中斷著作多年，因此我的初期計劃至今尚未見其實現。對於此事，我始終覺得遺憾。尤其對於著作上一向寄望於我的師長親朋，更加覺得慚愧。這幾十年來委實是我潛心苦闢、辛酸艱難的歲月。起初學習哲學，所得本空如，轉而學習科學，所得亦無幾。放棄書本的哲學已有多年，追究原本的哲學的意欲却反而有增無減。

經過長期的考慮，有關前述的兩件事項，我向來所抱持的見解漸次生起改變。第一件事是在學問與思想的峻別下，對於思想採納較為寬容的態度。早先極力想要排除思想於哲學領域外，是有其相當理由；新近將要容納思想於哲學領域內，亦應有相當理由。容納思想同時須要通過嚴格的限制始可。即將思想活動的範圍限定於人事界，並且以開發與顯現人性真實（包括人性純淨化與社會合理化）為其基本要件。思想又通稱為虛偽的社會意識形態。我素來深厭惡虛偽的思想，因此反而深信真實的思想形成的可能性與需要性。世上通行的思想大都是不淨潔的。哲學勉可容納真實的思想，豈可隨意容納虛偽的思想。學究者尚須關懷於思想，更進而處理思想問題，這不僅是個人的悲哀與不幸，抑且是社會的一大損失。純正的學究者抱有這種萬不得已的苦衷。容納思想於哲學領域內，亦是出於不得已的措施。因此，哲學就其性質而說，則可首先分為思想性的哲學與學問性的哲學。思

想性的哲學再分爲前科學的哲學與超學問的哲學；而學問性的哲學再分爲科學的哲學與後科學的哲學。這大致是以科學爲基準的哲學的四分法。這四種哲學的次序應爲：(1)前科學的哲學（思想性）、(2)科學的哲學（學問性）、(3)後科學的哲學（學問性）、(4)超學問的哲學（思想性）。關於這些哲學的詳細說明，讓於後來知識論的考究。現在祇指出哲學改造的兩大目標應爲：(1)在思想領域內、通過前科學的哲學而建立超學問的哲學（如能再通過學問更爲理想）；(2)在學問領域內、通過科學的哲學而建立後科學的哲學。「現實存在論」是屬於科學的哲學階段，且可成爲奠定後科學的哲學的基礎。而後科學的哲學始可成爲嚴密意義的哲學。

第二件事是爲要使哲學得到更加穩健堅實的基礎，從哲學的基礎奠定轉向於科學的基礎奠定。我認爲首先作科學的哲學基礎奠定，然後始作哲學的哲學基礎奠定，較爲妥當。這却是違反向來的知識論的慣行。我的哲學研究亦是從知識論出發的，因而對於此事應有相當清楚的瞭解。但是我早已放棄知識論主義的立場，不願再受其束縛。原先計劃的「純粹現實學」尙可說是在知識論的立場上的試圖，這可以在其所設定的六部論題（真理原理論、真理批判論、知識原理論、知識批判論、學問原理論、學問批判論）中得以窺見。其基調雖屬知識論，然而其中却蘊藏着存在論。假如「純粹現實學」稱爲哲學的哲學基礎論時，「現實存在論」則可稱爲科學的哲學基礎論，從前者轉向於後者亦即是表示着從知識論轉向於存在論。這兩系列是相對應着的。「現實存在論」便是我所構想的存在論的基礎部門，存在論除「現實存在論」外，尙有超現實存在論以及存在一般論的研究部門。近年來我通常將存在論稱爲第一哲學，將知識論稱爲第二哲學。而將價值論稱爲第三哲學。我認爲哲學的研究對象不能超出這三大部門的哲學所討究的範圍。因而由於這三大部門的哲學可能構成完整的哲學體系。這不過是就其研究領域而說的完整，並非涉及其內容規定上與認知上的完整。在「純粹現實學」中尙未作完的課題，我想後來論及到知

識論時，再來予以處理。

「現實存在論」所要討究的對象自當是現實存在。所謂現實存在是由於物質的、生命的、意識的以及精神的四個階層的存在所構成的。物質的與生命的存在屬於實在的存在，而意識的與精神的存在屬於觀念的存在。如此，現實存在即包括實在與觀念的兩層存在。對於物質、生命、意識以及精神的四個階層而說，「現實存在論」即包括物質論、生命論、意識論以及精神論的四個部門。其考究的主要課題存於各層現實存在的發生起源的探究，根本構造的分析以及根本法則的定立。科學的研究對象，除形式科學（如數學與論理學）外，不能超出現實存在的範圍。物質論、生命論、意識論以及精神論各別均成立於有關科學的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學問的目的存於事實解明與其本質究明，這兩者可統合為事理探究。事實解明的知識體系屬於科學，而本質究明的知識體系屬於哲學。本質究明基於事實解明，因而哲學則應基於科學。學問性的哲學，尤其後科學的哲學必須通過科學始能成立。「現實存在論」所以可能成為科學的哲學基礎論的理由亦存於此。「現實存在論」除物質論、生命論、意識論以及精神論外，尚包括宇宙論與文化論。宇宙論是為要補充物質論，而文化論為要補充精神論所附加的部門。尚且宇宙論的討究對象連結到先行於現實存在的超現實存在（時間、空間），而文化論的討究對象又連結到後繼於現實存在的超現實存在（數理、論理、範疇、規範）。如此看來，「現實存在論」的考究序列則應為：(1)宇宙論、(2)物質論、(3)生命論、(4)意識論、(5)精神論、(6)文化論。文化論正介在於現實存在論與超現實存在論的中間位置，而又介在於存在論與知識論以及存在論與價值論的中間位置。宇宙論則與人生論前後相呼應，而形成通俗意義的哲學的兩端。世界觀與人生觀連關於這兩者。

如上述，凡有科學，除形式科學外，其研究對象不能超出現實存在的範圍。「現實存在論」所採取的研究資料遍及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包括人文科學在內）的全般領域。因此，「現實存在論」亦可視

爲一種科學通論。我原先並無如此意圖，這不過是從結果看來的副產物而已。基本意圖仍在藉助科學的研究成果作爲哲學基礎奠定的實質資料，亦即在首先以「現實存在論」（科學的哲學基礎論）代置「純粹現實學」（哲學的哲學基礎論）。這是現實學的要求所使然的。我尙未能自認早年所構想的「純粹現實學」已歸於失敗，其實祇是考究的順序有所變更而已。哲學須要基礎奠定，科學亦然。科學的基礎奠定原屬於哲學應作的一項課題，向來是歸屬於知識論的一部門。以科學奠定哲學的基礎（實質側面），反而以哲學奠定科學的基礎（形式側面），如此雖形成循環論法，但却是具有發展性的，哲學所難以避開的途徑。這十幾年來我所行進的途徑似乎是哲學與科學的中途。「現實存在論」便是在其中途所產生的微小的成果。許多重大的哲學問題蘊藏於其中，但我却儘量避開作直接深入的討究。因此招致科學成份遠勝過哲學成份的結果。固執向來陳舊哲學的人或許是看不慣的，或者看不順眼的。期望後繼的新進學者將我所開拓的途徑不斷再予以擴充，而將所得微小的種子繼續培育壯大，使哲學成爲名副其實的哲學。這種試圖如果不告成功，哲學則可宣告終焉。

現今世界上正在喧嚷着科學研究的開展與科學知識的普及，其鼓吹科學的動因是否純正，值得深省。衷心宣揚科學而且精通於科學的人，究竟又有多少。我絕非想要盲目追從或迎合時流。科學並非全知全能，又非絕對確實，其所預料的根本前提與其理論構成的框架尙存有疑義。哲學尤其形上學具有語言的魔術，用以迷惑人。科學尤其理論物理學亦會驅使數式的魔術，用以蒙蔽人。現代物理學的理論中帶有相當程度的形上學的性格。所以接納科學亦須要批判的態度。現今文化人或知識人雖多聞博識，然却大都缺乏系統整理與原理追究的精神。對於如此情態，「現實存在論」以及其後續的哲學體系的建立，聊期有所寄與。科學的分化與發展固屬重要，其統合更加緊要。對於諸科學的統合以及哲學與科學的統合，「現實存在論」亦期有所寄與。

「現實存在論」六部著作現已告完結。其中第一部宇宙論至第五部精神論業已出版過。茲再將其第六部文化論付梓。科學的哲學基礎奠定工作就此告一段落。繼「現實存在論」後即將續出「超現實存在論」的四部著作。這幾十年來，在苦難生活中使我能够繼續從事學究工作，應該感謝內子曾葉瓊玉夫人，伊負起家務世事的重擔，勉勵幫助維持生計。我生有三見、三昧、三幸、三願。其三幸與三願之中，伊各佔其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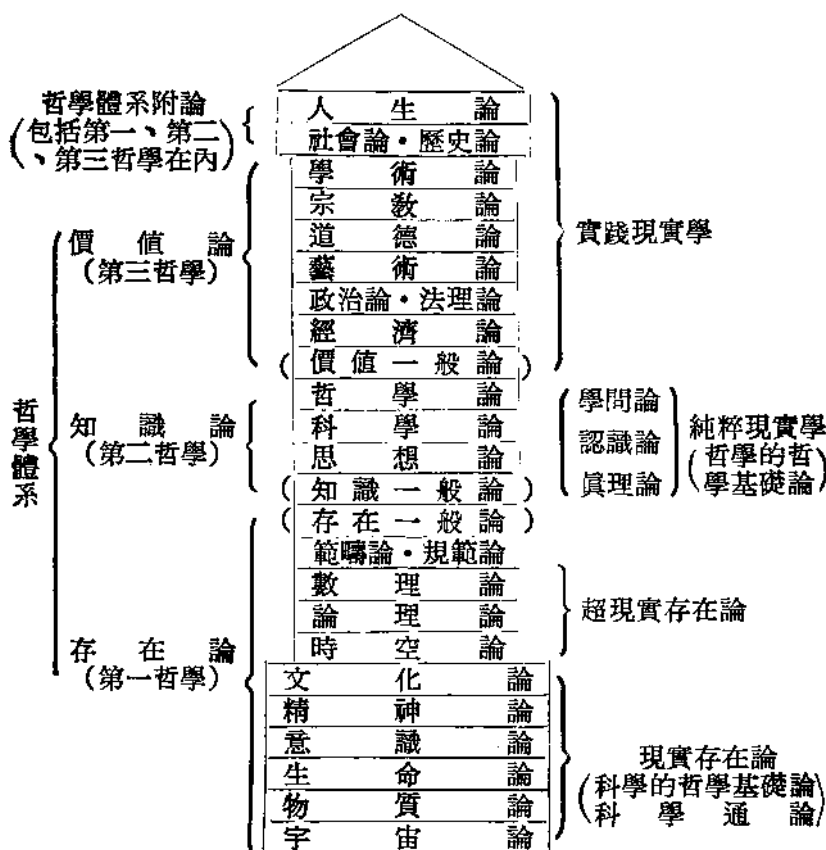
本書承蒙青文出版社諸位先生的快諾接受而得以刊行，對其厚情與慷慨，謹此由衷表示深謝。同時本書又承蒙國家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的協助，謹並致以誌謝。

曾 天 從
(霄客)

〔附記〕：哲學史上，在有關科學內容方面與「現實存在論」幾相類同的有 A. Comte 與 H. Spencer 的兩家哲學。但是類似中却有如下的差異。第一，其兩家哲學是依照諸科學的次序編列所構成的。「現實存在論」却是依據現實存在的四大階層的逐次考究，而在這些考究中除運用各種有關部門的科學的研究成果之外，更附加上科學未曾處理過的幾種哲學問題的考究所構成的。即是前者側重於科學的綜合，而後者側重於現實存在全般領域的貫通。第二，其兩家哲學認為科學知識的綜合則可組成哲學體系，因而自認其哲學本身亦則可成立為哲學體系。然而「現實存在論」雖可屬於哲學體系的基礎奠定的部門，但決非即相等於哲學體系。第三，其兩家哲學通稱為實證哲學。對之，「現實存在論」（科學的哲學基礎論）與「純粹現實學」（哲學的哲學基礎論）因均着重於現實性，故此兩種哲學基礎論的綜合亦可稱為現實哲學。現實概念較之實證概念更為客觀的且基本的，因為前者屬於存在概念，而後者屬於認知概念。第四，其兩家哲學對於傳統形上學的批評尚存有不徹底與曖昧的痕跡。「現實存在論」不僅能以超克傳統形上學，且又能以建立新種形上學（唯能論）。所以將

「現實存在論」編入於哲學體系的基本部門的主要理由，則存於此。茲爲要使「現實存在論」在哲學體系中所佔有的位置一目瞭然的起見，下列附表以明示之。

〔現實存在論與哲學體系的關係圖表〕（由下而上）



文化論要旨

本文化論是精神論的延續，由此作為現實存在論的終結。在存在論中，文化論佔有現實存在論與後超現實存在論的連接部位。現實存在包括實在的（real）與觀念的（ideal）兩種存在，而後超現實存在包括擬似實在的（reell）與擬似觀念的（ideell）兩種存在。擬似實在的存在是指謂成立於實在的基礎之上而且超越實在的存在。相同地，擬似觀念的存在指謂成立於觀念的基礎之上而且超越觀念的存在。如此後超現實存在有如論理、數理、範疇以及規範的存在。這些存在便是後超現實存在論的主要論項。文化論亦要指向這些論項。更進而，在哲學體系中，文化論又要佔有存在論（第一哲學）、知識論（第二哲學）以及價值論（第三哲學）這三大部門的連接部位。哲學的研究對象盡於這三大部門的論項，除開空無。文化論亦要涉及於這些論項。文化形象乃至文化現象包攝實在的、觀念的、擬似實在的以及擬似觀念的諸種存在的總體性徵。下至俗物，上至神聖，無所不包。因而文化論應顧及的論項極為廣汎而且繁雜，這却要使其論及範圍不得予以限制。

本文化論將要討究的主要論題是在：(1)文化的發生起源問題，(2)文化的發展問題，(3)文化的根本構造問題，④文化的連繫與發展的法則定立問題，(5)文化的基本特性乃至本質的究明問題。這是依照著者向來對於各種論題的處理上所採取的根本方途。凡想要瞭解某種事象的本質（本質究明），必須首先經過其發生與發展途徑的追溯以及其所達成的現存構造的解析（事實解明）。此外，文化論還要附帶地考慮：(1)文化整合與文化類型，(2)文化病態與文化改造，(3)文化展望與文化終局等項問題。我們常見的幾多文化論似乎大都側重對於現代文

化狀態的評論，這大致是連關於文化病態與文化改造的問題。全人類的統合文化尚未實現。現實所與的文化是以民族為中心的區域性的雜多種文化。尚且，同一種文化的內質是非整合的，其所含有的各種文化形象的發展又是非均衡的。文化整合尚屬理想概念。文化類型是指謂某種文化體系在其發展過程的特定階段上所表現出的基本特性或根本模式，或者表示異種文化體系間的相差異的根本徵性。如此文化類型是屬於比較上的相對概念，而又類近於理想概念。文化的發展過程中常要發生文化失調乃至文化病態的現象。於是生起文化改造的問題。文化發展的不均衡性可視為引起病態現象的主因。文化病態引起文化危機，這成為現今文化的嚴重問題。拯救文化仰賴於文化改造。本文化論隨機亦附帶地提示其改造的根本方途。

關於文化的發生起源問題，我們提出人類出現、精神發現與文化創生的同時性的假說，作為考察的根本前提。這是依據將文化創造能力作為精神能力的判定基準，而將精神能力作為人類特性的判定基準。在現階段的地球生物中，賦有精神能力的，祇有人類而已。而精神能力的根本特性是在文化創造能力。我們又可以推想，將器具製作與賦有分節聲音語言的使用作為文化創生的表徵。人類出現的真實時期尚無定論。其實質上的確定尚有待於人類考古學的探究。我們在精神論中曾經提出過：(1)主觀的精神，(2)間主觀的精神，(3)客觀化的精神，(4)被客觀化的精神，(5)客觀的精神這五種部類。其中被客觀化的精神與客觀的精神乃是屬於文化形象的兩種部類。這可以當作文化創生的形式上的程序。從精神論的觀點，我們將文化形象定義作精神客觀化的所產。精神客觀化的程序有如下列的四個階段：(1)精神內容脫離精神機能，(2)精神內容表現於身體動作，(3)精神內容附着於物質形體，(4)精神內容的某些部份脫離物體的束縛而獲得其相對的獨立性。其中第一階段大致相當於尚未達成的文化目的或尚未實現的文化價值。第二、第三、第四階段的成果該當於文化形象（文化客體）。尚且第二與第三階段可認為屬於被客觀化的精神（第一部類的文化形象），

而第四階段屬於客觀的精神（第二部類的文化形象）。

文化的發生並非一次則告完結，而是在其發展過程中可能繼續發生新種的文化。文化的基本種類或許是有限度的，然而其個別的性質可能是無限量的。自從原始文化（包括先型文化與原型文化的先史文化）發生後，通過古代文化而一直發展到現在文化。從有文書記錄的古代文化到現在文化僅有幾千年的歷史而已。人類文化將來可能尚有幾億年乃至幾十億年的延續期間。現在的人類文化尚屬初步階段。於是生起文化展望與文化終局的預測問題。從幾億年後的將來文化的觀點反轉過來觀看現在文化情況時，現在文化是否又要變成原始時代的文化。考察現在文化狀態時，我們似乎亦須要將此問題放置於心目中。再說，原始文化的發展情形如何，須要依據考古人類學的知見。由此可得原始文化的三種形態，即是經濟（物質文化）、語言（社會文化）以及宗教（精神文化）的原初形態。文化的基本種類似乎在古代文化中已告齊備。嗣後的文化發展則可視為其更加精細的分化發展的歷程。

文化的根本構造的解析是文化論的中心問題。本書自第三章至第六章都是在處理這種問題。文化的內涵極為廣汎而且繁雜。文化是由於雜多種因素的混合所構成的複合體。其基本的構成因素可分為如下的十種：(1)文化主體，(2)文化目的，(3)文化價值，(4)文化過程，(5)文化素材，(6)文化客體，(7)文化環境，(8)文化狀態，(9)文化內容，(10)文化形式。由於如此十種基本因素所構成的文化的全般範域，稱為文化現象。其中文化客體（精神客觀化的所產），特稱為文化形象。文化形象成為文化現象中的核心內涵。文化又有文化體系與文化堆積的分別。文化堆積是指謂非整合的雜多的文化形象之散漫的混合體。文化形象本來就具有非整合的性格。廣義的文化體系亦可包攝文化堆積在內。文化體系又含有幾多的文化階層與文化級次。文化體系成立於：(1)精神體系（包括目的體系與價值體系），(2)人格體系，(3)行動體系，(4)社會體系的基礎之上。文化體系一方面包攝這些體系，另方面又

超越這些體系。如此，文化體系成為最高級的顯現體系，其中包括文化形象乃至文化現象在內。

文化形象首先分為：(1)物質生活的文化（基層的文化形象），(2)社會生活的文化（中層的文化形象），(3)精神生活的文化（上層的文化形象）的三大階層。大致說來，低級階層的文化形象成為高級階層的文化形象成立的基礎，而又成為後者的目的達成的手段。物質生活的文化又分為生命保存的文化與物質調達的文化這兩個階層。生命保存的文化形象包括如下的四個系列：(1)保健、衛生、養生、攝生、營養，(2)醫療、藥劑，(3)優生、優境，(4)婚姻、節育。物質調達的文化形象包括如下的四個系列：(1)生產（包括勞動、企業、資本、土地、生產技術、生產設備或生產手段、經營管理技術、生產價值或費用等因素），(2)流通（包括交換、分業、貨幣、金融、信用、交換價值或價格等因素），(3)分配（包括所得、利潤、利息、工資、地代等因素），(4)消費（包括使用價值或效用）。其次，社會生活的文化又分為社會整序的文化與社會展相的文化這兩個階層。文化整序的文化形象有如：政治、法律、國家、聯合國這樣的社會統制手段與機關。此外尚有習俗、道德、宗教等的輔助手段。社會展相的文化形象包括如下的六個系列：(1)社會連繫與社會組織（包括社會範域、社會集團、社會團體），(2)社會交通與社會傳播（語言為其最重要工具），(3)社會規制與社會制度（包括習俗、慣習、傳統、因襲、慣習的道德、禮節等），(4)社會設施與社會機關（包括社會事業、社會附屬機關），(5)社會階位與社會職位（包括社會階級、社會身份等），(6)社會形態與社會體制。復次，精神生活的文化又分為人性陶冶的文化與精神展相的文化這兩個階層。人性陶冶的文化形象包括如下的六個系列：(1)知性教育（智育），(2)情意教育（德育、美育；教養、修養、涵養），(3)社會教育（羣育），(4)歷史教育，(5)技能教育（勞作、技藝、實業、職業、公務、庶務等），(6)康樂教育（體育、樂育等）。精神展相的文化形象包括如下的五個系列：(1)人生觀與世界觀，(2)藝術、道德

與宗教，(3)思想，(4)科學，(5)哲學。而這些系列間又形成着階層構造。

從唯能論的觀點看來，文化可視為能量發展的高級形態。文化形象，尤其第二部類的文化形象（客觀的精神）可視為一種擬似高離能。尚且，文化現象中的文化狀態（文化氛圍氣）又可視為一種文化能量場。能量含有五種部類：(1)原儲能（根源能量：原潛能、原能），(2)凝結能（物質），(3)低離能（物理場：重力場、電磁力場、核力場），(4)高附能（生命、意識、精神），(5)高離能（遊離生命、遊離心靈、遊離精神）。擬似高離能（文化形象的第二部類：客觀的精神）即是介在於高附能與高離能的中間領域，亦即成為高附能趨向於高離能的移行形態（前驅形態）。在我們的可能經驗的範圍內，高離能尚未實現。由此看來，擬似高離能則可認為能量發展的最高階層的現實形態。另方面，文化能量場（文化氛圍氣）是成立於物理場、生理場、心理場、社會行動場的基礎之上，而且超越這些能量場的更高階層的能量場。如此文化能量場亦可視為擬似高離能所由生成的背景。文化能量場涵蓋着擬似高離能。這似乎可以比擬於原本空間醞釀着根源能量（原儲能）的情形。

文化發現於精神主體間的社會行動場之上。構成文化形象乃至文化現象的因素極為複雜，究竟可以歸屬三種部類。第一部類是能量，其中包含物能（物質能量）、生能（生命能量）、心能（意識能量、精神能量）。就能量場而說，如上段所述，文化場成立於物理場、生理場、心理場、社會行動場的基礎之上。文化能量包攝這些能量，而又超越這些能量之上（包越的高級能量）。文化形象的能量組成，在物質文化、社會文化、精神文化的各別上，各自的側重點自當有所差異。第二部類是技術，其中包含生產技術（經濟）、呪術（原始宗教）、藝術、治術（政治、法律）、心術（道德、宗教）、學術（科學、哲學）。各種技術運用各種能量。第三部類是象徵（包括語言、記號）與價值。文化體系可視為價值體系的顯現形態。物質文化與社會

文化所含有的價值大都屬於手段價值，高級的目的價值集注於精神文化。文化的精華存在於精神文化。對於精神文化，物質文化亦可稱為文明。物質文明隨時可以移植與借用，精神文化却不然。如將物質文化（文明）視為根幹，而社會文化視為枝葉，精神文化則可視為花果。文化階層介在於現實存在與後超現實存在的中間領域。當作擬似高離能的文化能量趨向於高離能。文化形象指向於理法界（論理界、數理界）、範疇界、規範界（價值界）。由此，文化論則要移行於後超現實存在論。

最後，我們還要提起文化法則與文化本質的定立問題。文化法則分為連繫法則與發展法則的兩種部類。連繫法則是成立於諸種文化形象的階層間的靜態性的法則，這是連關於文化構造乃至文化體系。然而各種文化形象却內含着變遷的動因。連繫法則的動態化的形態可能轉化為發展法則。連繫法則成立於橫斷面，而發展法則成立於縱橫面。如以後者為經線，而以前者為緯線，則可組成網狀構造。連繫法則表現於空間並存上，而發展法則表現於時間繼起上。這兩類法則各別又可分為三種：(1)原則的形式的法則，(2)現實的實質的法則，(3)理想的預設的法則。發展法則又含有三種類型：(1)直線上昇型，(2)曲線波動型（包括搖擺型、拉鋸型、起伏型、螺旋型、循環型、非循環型），(3)混合型（前兩者的連接型）。大致看來，物質文化（文明）的大部份，精神文化中的科學與學問性的哲學的發展法則屬於直線上昇型。精神文化中的藝術、道德、宗教以及思想性的哲學的發展法則屬於曲線波動型。社會文化的大部份的發展法則屬於混合型。至於文化的本質，通過其發生與發展的情形以及其根本構造的解析與根本法則的定立，大致可以得到解明。文化的定義依繫於文化本質的理解。其實文化的定義是相當為難，祇得勉強為之。我們從精神論的立場，將文化總體定義作精神客觀化的所產。再從物質文化、社會文化、精神文化的各種觀點，亦可作各別的定義。從人生達觀的見地看來，文化是人類煩惱的所產。冀求超脫煩惱的教說如佛教本身，連我們的文化論

本身亦均爲煩惱的所產。

宇宙進化的基本內涵是在能量的轉化與發展。人類歷史的基本內涵是在文化。文化又是能量發展的高級形象。人類文化尚在初步階段。人類在地球上的存續期間可能還有幾億年乃至幾十億年。人類將來的文化發展尚有遠大的前途。文化發展乃至宇宙進化的歸趨如何，尚難爲預測。人生的目的是在自己超克。文化的目的是否又是在自己超克。如有神，神或許是能量發展的終極目標。神又是人類精神所志向的文化目標，而又是最高價值的象徵。文化現象可說是斷斷續續出沒於宇宙間的形形色色的插曲。隨着宇宙的輪次進化，文化現象逐次生滅於宇宙間。人類文化在如此宇宙的輪次進化過程中，似是曇花一現的虛幻形象。儘管如此，人類仍應以嚴肅的態度處之。瞬時雖即消逝，但仍可通達於永遠。創建偉大壯觀的文化，以遺留於宇宙間作爲永久可以紀念的業績，亦可說是人類最高的榮譽。關於宇宙間的文化現象之哲學的思索可以使我們對於人類文化的責務加重嚴肅的感懷。

目次

序 言

文化論要旨

第一章 緒論

- I、文化論與精神論以及社會論的聯關..... 1
- II、文化論在哲學研究中的位置..... 3
- III、文化現象的構成因素..... 5
- IV、文化的內景與外景.....11
- V、文化論的課題.....13

第二章 文化的發生起源

- I、文化創生的假說.....17
- II、文化的原始形態.....22
 - (1) 地球的歷史與人類的歷史.....22
 - (2) 原始文化與人類考古學的課題.....27
 - (3) 原始生活與原始文化的概觀.....34
 - (4) 物質生活的原始文化.....42
 - (5) 社會生活的原始文化.....48
 - (6) 精神生活的原始文化.....53
- III、古代文化附說.....62
 - (1) 古代文化概觀.....62
 - (2) 人類歷史與人類文化.....74

第三章 文化的根本構造

- I、文化的階層構造.....83
- II、文化形象的存在論的性格.....88